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 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464,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464,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19,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64,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68,562	99.8205	496,081	0.17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968,562	99.8205	496,081	0.17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99,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1 系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阳虹、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 6,120,000 股,占微电生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6.2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微电生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微电生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微电生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非微电生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6,1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询价转让价格下限	转让原因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0	1.30%	20.92%	20 元/股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微电生理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6,120,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6,12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83945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微电生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微电生理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 27,157,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0,248,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3,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1,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57,972	6.79%	IPO 前取得;27,157,972 股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48,939	5.06%	IPO 前取得;20,248,939 股

注:"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7/12 -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4,003,500 股	27,157,972	6.7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3/7/12 -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001,000 股	20,248,939	5.05%

注:2023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749,367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849,367 股。"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400,849,367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各自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479,100 元;驳回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再次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企业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及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53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科诺桥")因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提起的诉讼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具体情况

(一)2020 年,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公司认为科诺桥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410016769.2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二)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410016769.2、名称为"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684,986 元;

3、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505,200 元。

4、驳回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三)2022 年 8 月,被告科诺桥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53 号。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53 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479,100 元;

4、驳回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再次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企业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及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 元/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4 月 12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84 元/股。

二、"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 元/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4 月 12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35995323

名称: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励民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柒佰玖拾贰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兴新材")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

本次增加 5,0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2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381.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538.59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山东�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	34,551.00	30,000.00
2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5,99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546.00	9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5,0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